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甲方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稱乙方）為建立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共同提升電動化車輛技術教學能量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，共同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及節能減碳為教育理念，共同以提升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之教學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。
- 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師資，並就相關主題進行輔導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雙方交流合作事項，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，妥善執行。
- 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六年，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，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，且於另一方收件之60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

蔣偉民



立意向書人

乙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

代表人：

洪翔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